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112 年度學校警衛甄選簡章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壹、主旨：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誠徵學校警衛一名。

貳、說明：

一、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性別：男女不拘。(男性須役畢)
2. 學歷：國中畢業(含)以上。
3. 經歷：無經驗可，具警衛工作經驗者尤佳。
4. 形象：儀容端正、口齒清晰、態度和藹、品格端正。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刻意隱瞞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不得異議。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二、報名：

(一) 領表地點：至本校警衛室領取報名簡章或本校網路公告下載。

(二) 報名方式：請於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親自至總務處報名(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 80 號；聯絡電話：03-3347883 分機 511)，逾時不予受理。

(三) 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四) 報名文件：(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正本查閱，影本留存。相關報名文件繳交學校存檔，恕不退回。請領證件之相關費用需自付。)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報名表。(如附件表格)

3. 切結書。
4.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5.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6.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或經歷證明文件。

(五) 注意事項：

1. 經錄取後二週內需提出：
 - (1) 二吋證件照片：2 張。
 - (2) 4x6 個人生活照：1 張。
 - (3) 三個月內之公立醫院或衛生所成人健康檢查報告(附 X 光)
2. 未能於錄取後二週內繳交完整報名文件及健康檢查報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3. 健康檢查報告如載明罹患法定傳染病、或精神官能方面疾病，明顯不適任警衛工作者，學校得拒絕，並由備取名單遞補，不得異議。

三、 甄選：

- (一) 日期：112 年 5 月 9 日 (二) 9:30 報到，10:00 面試。
- (二) 地點：本校校長室。
- (三) 甄選程序：
 1.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2. 第二階段：公開面試。
- (四) 評選標準：(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1. 學歷：10%
 2. 經歷：20%
 3. 面試：50%
 4. 專長：20%
- (五) 錄取標準：
 1. 成績採序位計算，總分最高者排名第一名，以此類推。
 2. 面試成績平均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六) 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 (七) 錄取名單於下午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八) 正取人員應於 112 年 5 月 10 日 (三) 上午 10:00 前親至總務處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 聘期：

- (一) 以一年一聘為原則。經錄取後試用一個月。(本次聘期至 113.4.30 為止)
- (二) 試用期間表現優良者，始得正式訂定聘任契約，聘期一年。(不含試用期間)。(學校採不定期考評，表現不佳者，第一次給予口頭告知，第二次以書面通知，第三次則予以解聘)
- (三)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 (四) 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請於一個月之前告知本校。

五、 服勤時間：

- (一) 執勤工作採輪班方式，實際執勤時間由校方安排。
- (二) 如學校有活動時，須配合勤務調整。

六、 工作任務：

- (一) 學校門禁管制、行政辦公室及教室門窗關鎖。
- (二) 校園安全巡視。
- (三) 交通指揮、支援上下學交通導護工作。
- (四) 來賓接待、通報及導引。
- (五) 包裹、信件簽收
- (六) 保全系統設定與解除。
- (七) 校園環境整理。
- (八) 工程施工期間安全巡視。
- (九) 偶發事件處理。
- (十) 其他臨時交辦任務及校務支援事項等。

七、 待遇：月薪依教育局及勞基法相關規定，隨基本工資調整，勞保暨健保之自付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八、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警衛聘用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親至本校報名。

九、 聯絡單位：總務處 03-3347883 分機 511

聯絡信箱:selena@csp.s.tyc.edu.tw

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甄選「學校警衛」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子女人數				
語言	☐ 台語 ☐ 客語(四縣、海陸) ☐ 國語 ☐ 英語						
健康狀況	☐ 身心障礙類別：_____ (☐ 輕度 ☐ 中度 ☐ 重度)(無則免填)						
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學(大專院校)以上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_____ (住家)：_____						
電子信箱							
專業證照	類別			證號			
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服務起訖日	
繳驗證件影本	() 1.國民身分證 () 2.切結書 () 3.畢業證書 () 4.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 () 5.過去服務證明書 () 6.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個人專長	☐ 語言 ☐ 防身術或武術 ☐ 急救訓練證書 ☐ 木工 ☐ 園藝 ☐ 電腦資訊 ☐ 水電修繕 ☐ 電機 ☐ 其他：_____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證本驗畢發還，影印本機關留存(A4規格)。 三、一律親自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六、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如有偽造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簽名：_____ (親筆)						

切 結 書

查本人應徵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學校警衛工作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

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臨時人員薪資分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分級	薪資	備註
第 12 級	32,630	
第 11 級	32,030	
第 10 級	31,430	
第 9 級	30,830	
第 8 級	30,230	
第 7 級	29,630	
第 6 級	29,030	
第 5 級	28,430	
第 4 級	27,830	
第 3 級	27,230	大專以上學歷起薪
第 2 級	26,570	高中(職)學歷起薪
第 1 級	26,400	國中以下學歷起薪

